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林麗雲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38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h5346@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107201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本市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發展學生輔導策略及填報，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發展確診及居隔學生數快速增加狀況，本市各級學校務必提前準備辦理相關輔導策略與作為，相關原則如下：

- (一)三級輔導系統切實運作，導師(含任課教師及全校教師員工...)等一級輔導人員需即時掌握學生疫情及提供學生基本防疫規範等協助；若學生有進一步心理關懷需求，務必知會輔導行政及專兼輔教師(二級輔導)；受疫情影響學生若有家庭議題及心理諮商等需求，二級輔導人員務必引介三級輔導人力協助學生。
- (二)請設置各校輔導專線(有自動轉接功能)並公告週知，俾使親、師、生可於居家隔離期間上班日，自早上8時至下午5時之間以電話尋求輔導協助。
- (三)請確認校內線上輔導轉介流程，並在學校網站上提供安心文宣(可包含自我照護、防疫期輔導資訊等)。
- (四)學校若有疫情期輔導系統運作困難，請逕洽各分區輔諮中心督導進行協助。



二、請於111年4月26日（星期二）前至校務行政系統進行學校輔導策略與作為填報。

三、若遇防疫輔導特殊議題，提供相關專線如下：

（一）東區輔諮中心關懷專線：(02)2695-1673。

（二）西區輔諮中心關懷專線：(02)2296-1168。

（三）南區輔諮中心關懷專線：(02)2925-1119。

（四）北區輔諮中心關懷專線：(02)2848-4607。

（五）防疫關懷專線：(02)2956-2885

（六）新北市家庭關懷中心專線：412-8185(手機撥打+02)

四、檢附「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期間學生輔導策略」供參。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四區輔諮中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均含附件)

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學生輔導策略

初級輔導：

- 導師透過班級網站或 line 群組等相關通訊管道與班級學生保持聯繫，掌握學生居家情形。
- 如學生有個別身心狀況反應，可先立即透過電話關心學生或與家長合作，提供簡易安心策略，協助學生身心適應。

簡易安心策略：

- (1) 作息正常，適當紓壓，讓身心保持平衡狀態。
- (2) 關照自我身心狀況，練習轉換念頭，維持正向思考。
- (3) 與外界保持適當聯繫，隨時掌握正確防疫資訊。
- (4) 打破被隔離的迷思，適應自己的新身分，做好居家自我照顧。
- (5) 做好返校復課的準備。

- 如發現學生及其家庭有進一步需求(例如:原有家庭支持系統因疫情出現經濟、照顧需求等變化)，請導師主動向輔導處反映。
- 學校輔導處透過校內公告平台發放安心文宣，並提供輔導諮詢專線、電子信箱或其他聯繫平台，於停課期間持續提供親師生安心服務。

二級輔導：

- 學校輔導處針對受疫情影響身心狀況之學生進行列冊追蹤。
- 專兼任輔導教師掌握個管學生適應狀況，並與導師討論復課後之班級輔導課程需求與內容，同時連結社工師、心理師等專業輔導人力，提供後續諮詢與服務。
- 倘發現學生有家庭經濟困難之情形，請學校落實社會安全網通報作業，並協助轉介學校社工師連結相關資源。

三級輔導：

- 倘學校轉介家庭經濟困難之學生，學校社工師必要時進行評估，並連結變故性急難救助資源。
- 學校社工師針對原服務之學生及其家庭，倘因疫情產生家庭變故或因經濟狀況引發其他議題(例如:家庭暴力、長照需求等)，將提供相關服務與資源。
- 學校心理師針對原服務之學生，經評估其心理諮商服務於停課期間不能中斷者，將持續以電話、視訊等方式提供專業服務。倘發覺個案有心理狀況不穩定之情形，將對家長進行預警及充分告知，並提醒學校連結衛生局或其他社區資源。
- 各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督導透過電話、電子郵件等管道掌握學校疫情輔導工作之執行情形，並視需求提供相關建議與諮詢。

倘非全校性停課，可能出現其他班級家長因擔心學生到校被傳染，而幫學生長期自主請假之情況。此時建議學校安排人員每天電話關心、每週至少當面見到學生一次，觀察其身心是否有異常狀況。

新北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學生輔導策略

因應疫情學生不在校時…

導師您可以這樣做…

1. 透過班級網站或 line 群組等相關通訊管道與班級學生保持聯繫，掌握學生狀況。
2. 如學生有個別身心狀況，可透過電話關心學生或與家長合作，提供簡易安心策略。
3. 如發現學生及其家庭有進一步需求，請主動向輔導處反映。

輔導室、輔導教師可以這樣協助教師…

1. 透過校內公告平台發放安心文宣，並提供輔導諮詢專線、電子信箱等聯繫平台，於停課期間持續提供安心服務。
2. 針對受疫情影響身心狀況之學生進行列冊追蹤。
3. 專兼任輔導教師掌握個管學生適應狀況，並與導師討論復課後之班級輔導課程需求與內容，同時連結社工師、心理師等專業輔導人力，提供後續諮詢與服務。

當學生因疫情出現身心不穩定之狀況…

請學校持續追蹤學生身心情形，並聯繫學校心理師提供專業諮詢，並視學生情況轉介相關醫療單位。

當學生家庭因疫情出現經濟困難之狀況…

請學校落實社會安全網通報作業，並協助轉介學校社工師，進行需求評估及資源連結。

專業人員服務不間斷…

1. 學校社工師針對原服務之學生及其家庭，如因疫情產生家庭變故或因經濟狀況引發其他議題，請協助連結急難救助相關資源。
2. 學校心理師針對原服務之學生且經評估於停課期間有持續服務之必要者，以電話、視訊等方式提供心理諮商服務。倘發覺個案有心理狀況不穩定之情形，請對家長進行預警及充分告知，並提醒學校連結衛生局或其他社區資源。
3. 各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督導透過電話及電子郵件等管道掌握學校疫情輔導工作之執行情形，並視需求提供相關建議與諮詢。